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喻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有利于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3-00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7万股,发行价格25.28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319.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979.5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200166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余额不足部分从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中扣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智算民平台项目	31,517.80	31,517.80	31,517.80
2	智慧交通数据平台项目	15,728.04	15,728.04	15,728.04
3	公共安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7,866.05	7,866.05	7,866.0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391.67	17,391.67	17,391.67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5,256.03
合计		101,723.56	101,723.56	96,979.5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支付,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使用。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符合相关程序,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募集资金至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财务人员定期编制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汇总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由财务部安排支付。财务部立即以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台账中还应记录每笔支付的置换情况。
2. 财务部编制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定期核对未置换的以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专户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商业汇票,在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并同步推送至保荐人备案。
3.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采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款项支付的实际需求,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募集资金总额	96,979.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5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5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95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占调整后投资总额的比重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智算民平台项目	否	31,517.80	31,517.80	31,517.80	44.95	44.95	-31,472.85	0.14	2023年半年度	不适用	否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交通数据平台项目	否	15,728.04	15,728.04	15,728.04	-	-	-15,728.04	-	2023年半年度	不适用	否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公共安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否	7,866.05	7,866.05	7,866.05	-	-	-7,866.05	-	2023年半年度	不适用	否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391.67	17,391.67	17,391.67	-	-	-17,391.67	-	2023年半年度	不适用	否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5,256.03	25,256.03	-	-	-25,256.03	-	2023年半年度	不适用	否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合计	-	101,723.56	96,979.59	96,979.59	44.95	44.95	-96,934.64	0.05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合计	-	101,723.56	96,979.59	96,979.59	44.95	44.95	-96,934.64	0.05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信息: 不适用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使用情况调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置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或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募集资金至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7万股,发行价格25.28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319.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979.5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200166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余额不足部分从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中扣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智算民平台项目	31,517.80	31,517.80	31,517.80
2	智慧交通数据平台项目	15,728.04	15,728.04	15,728.04
3	公共安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	7,866.05	7,866.05	7,866.0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391.67	17,391.67	17,391.67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5,256.03
合计		101,723.56	101,723.56	96,979.5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支付,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使用。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符合相关程序,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募集资金至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财务人员定期编制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汇总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由财务部安排支付。财务部立即以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台账中还应记录每笔支付的置换情况。
2. 财务部编制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定期核对未置换的以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专户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商业汇票,在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并同步推送至保荐人备案。
3.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采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款项支付的实际需求,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